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112清申3号

申请人：李鑫，男，1983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3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璐璐，山东华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盛文镭战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41号爱特公寓1-7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575587906F。

法定代表人：王裕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第三人：王裕涛，男，1971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区308国道城阳段187号甲1户。

申请人李鑫以被申请人山东盛文镭战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盛文镭战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山东盛文镭战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公开听证审查。

本院审查查明，山东盛文镭战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裕涛。公司股东为王裕涛、李鑫，其中股东王裕涛认缴出资额485万元、出资比例97%，李鑫认缴出资额15万元、出资比例3%，两股东出资时间均为

2011年7月20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山东盛文镭战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广告业务；国内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2019年12月12日，山东盛文镭战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李鑫称，山东盛文镭战公司成立后，其没有参与经营，对公司经营情况不清楚，王裕涛负责公司经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游戏软件开发，其无法联系到公司及股东王裕涛，无法成立清算组，无法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之规定，本案案涉法律事实均发生在《公司法》（2023年修订）实施之前，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山东盛文镭战公司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山东盛文镭战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逾期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李鑫作为股东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鑫对被申请人山东盛文镭战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万劲松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曾 静
书 记 员 赵 起